

舊臺灣 黨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舊臺灣】。

第一條之一

本黨標章設計意涵是以台灣母親用中華文化古式妝容為代表形象擁抱著台灣、傳達本黨立意發揚中華文化並以母親的大愛無私奉獻的精神來愛台灣保護台灣。一邊是白雲藍海表示台灣是以海為生之島、一邊是黃金稻穗表示台灣農產豐富。二者合一表示台灣以農漁業立國之美麗的寶島。

第二條 本黨致力於維護中華民國人民權益，提高人民文化素養及福利待遇；發揚禮運大同篇「大道之行，天下為公」理念；實現「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之倫理文化，建立社會族群互助和諧，促進中華民族大融和的目標為宗旨。

第三條 本黨之任務是從「民生與文化第一、弱勢族群優先照顧」著手，朝「健全傳統文化傳承、建立福利安樂社會」而努力。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第四條 組織區域：中華民國自由地區 中央黨部：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

第二章 黨員

第五條 凡年滿十六歲，認同本黨理念，得繳納黨費，申請為本黨黨員。

第六條 黨費每人每年新台幣參佰元。

第七條 黨員依規定繳納黨費，始得行使之權利如下：

- 一、在黨的會議中有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
- 二、黨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經本黨提名或許可參加各種公職人員選舉者，有受本黨輔選之權。
- 四、享有教育培訓、福利等權利及向組織提出黨政興革意見之權。

第八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

- 一、貫徹本黨主張，支持本黨之政策綱領。
- 二、出席黨的會議，參加黨的活動，依規定繳納黨費。
- 三、實行黨的決議，服從黨的領導，遵守黨的紀律。
- 四、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熱心為民服務，爭取民眾認同及支持。
- 五、介紹社會優秀傑出人士入黨。
- 六、支持本黨對於各種選舉提名的候選人。

第九條 黨員違反法令、黨章或不遵守黨員〈代表〉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黨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 黨員退黨，得以書面告知。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黨組織為全國性，系統區分為中央與地方。

第十二條 本黨組織系統：

- 一、中央級：黨員〈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
- 二、地方級：直轄市、縣〈市〉黨部
- 三、區級黨部
- 四、區分部黨部
- 五、小組
- 六、建立專業及海外黨部，組織系統由中央委員會定之。

第四章 黨員〈代表〉大會

第十三條 本黨黨員〈代表〉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組織，黨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及臨時會，定期會每一年由主席召集並主持之，臨時會議由中央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或經黨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或黨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請求時召開之。

第十四條 本黨黨員人數超過100人時，設黨員代表11人，每滿50人再增設黨員代表1人，任期四年。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黨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職權如下：

- 一、黨章之訂定與變更。
- 二、決定政策綱領。
- 三、黨主席、中央委員、黨員代表、考紀委員之罷免。
- 四、黨員之除名。
- 五、通過本黨提名之公職人員候選人。
- 六、檢討中央委員會之工作。
- 七、黨之解散。
- 八、其他與黨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九、財產之處分。

第五章 中央黨部

第十五條 本黨置主席一人，由黨員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設政策顧問、榮譽主席若干人，由主席聘任之。

第十六條 主席對內綜理全黨黨務，為黨員〈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會議之主席；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依順位代理，並應於三個月內改選之。副主席及秘書長襄贊主席處理黨務，為黨員大會〈代表〉、中央委員會會議當然之出席人。

第十七條 中央委員由黨員〈代表〉票選產生，任期2年，設中央委員9人，候補委員2名，並由黨員〈代表〉大會同意後任免之。

本黨中央委員會，黨主席、副主席、秘書長為當然委員。

中央委員出缺時，依當任中央委員選舉2名候補委員中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為中央委員。

第十八條 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中央委員主席召集之。主席或中央委員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中央委員會臨時會議。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過半數同意。

第十九條 中央委員會的任務如下：

- 一、執行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討論文化政策及處理黨務與政治事項。
- 三、組織各級黨部並指揮之。
- 四、培訓並管理黨的幹部。
- 五、籌集並支配黨務經費。

第二十條 本黨選出主席後，得由主席提名副主席若干人經由黨員（代表）大會同意任命之。秘書長一人以襄助主席，由主席任命之。中央黨部所屬設行政部、組織部、宣傳部、教育訓練部、網路部等一級工作單位主管若干人，其任免方式亦同。

第六章 中央紀律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黨設中央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六人，由主席聘任，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任期四年；不定期召開會議，處理違紀事件並呈報主席，重大違紀事件決議後送黨員（代表）大會議決。

第二十二條 中央紀律委員會其職權如下：

- 一、關於黨政重要興革之評議及建議事項。
- 二、執行黨的紀律，審議重大紀律案件之監察事項
- 三、本黨主席諮商事項。
- 四、黨務經費之監督事項及決算審議。
- 五、中央紀律委員會以會議方式行使職權；其決議事項交送黨員（代表）大會議決。

第七章 地方黨部

第二十三條 地方直轄市、縣（市）黨部之任務如下：

- 一、執行上級黨部之指示、黨的教育訓練及紀律。
- 二、組織所屬區級黨部統合發展，及社區文化服務等工作。
- 三、督促所屬小組及區分部、從業同志執行黨的為民服務決策。
- 四、輔導黨員小組開展社會關懷，推進地方福利。
- 五、在各種選舉中，輔導本黨候選人競選。
- 六、募款並支援黨務經費。

第八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黨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設置帳簿，詳細紀錄有關會計事項、財務處理及財產管理等。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算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七年；會計帳簿有關未結算會計事項者外，應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

第二十五條 本黨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編造下列決算書表，提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

1. 決算報告書
2. 收支決算書
3. 資產負債表
4. 財產目錄

第二十六條 本黨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受理申報機關函報上一會計年度之決算書表。

第二十七條 黨經費來源：

- 一、黨費。
- 二、政治獻金。
- 三、其他收入。

四、政府補助之選舉補助金。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黨黨章自通過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